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九期

(总第 58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

节能减排的意见…………… (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

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
进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
设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七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人大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
通知 (4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45)

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3〕31—34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国发〔2013〕1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为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现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的重点工作提出部门分工意见如下：

一、持续发展经济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把稳增长、控通胀、防风险三者统筹考虑，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质量和效益、就业和收入、资源和环境等方面不断提升水平，打造中国经济的“升级版”。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当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今年安排财政赤字1.2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8500亿元，代地方发债3500亿元。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重点是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办法，适时扩大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继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积极推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合理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水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审计署、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发挥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广义货币预期增长目标为13%左右。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市场流动性，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适当扩大社会融资规模。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强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不断优化监管标准和监管方式。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

济结构调整特别是“三农”、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金融支持，满足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强对局部和区域性风险以及金融机构表外业务风险的监管，提高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机构、审计署等负责)

(三)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保障重要商品供给，搞活流通，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发展改革委牵头。只明确一个部门的，其他有关部门配合，不一一列出，下同)

(四)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支持发展多种形式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始终注重保护法律赋予农民的财产权利，调动农民积极性。毫不放松粮食生产，严格保护耕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推广先进技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政策。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业生产经营队伍，积极培育新型农民。(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教育部、文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粮食局、能源局、供销合作总社、扶贫办等负责)

(五)积极稳妥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按照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要求，着力构建与我国

国情相符合的城市空间格局。遵循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合理控制规模,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城市群要科学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科学化水平,要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系统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城市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抓紧落实已经出台的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进行探索,解决好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问题。加快推进户籍制度、土地管理制度、社会管理体制和相关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林业局、能源局、文物局等负责)

(六)做好召开全国城镇化工作会议准备工作。研究提出提高城镇化质量,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重大方针、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发挥消费和投资在扩大内需中的作用。在提高消费能力、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意愿、改善消费环境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选准方向、优化结构、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质检总局、旅游局等负责)

(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意发挥企业家才能,加快科技创新,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牵头实施产业目标明确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瞄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前沿先导技术研究。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完善支持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转化的财税、金融、产业技术和人才政策,研究实行普惠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创造公平开放的创新环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科技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国

资委、税务总局、侨办、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协等负责)

(九)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解决核心技术缺乏、产品附加值低的问题,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的问题。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利用市场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以扩大国内市场应用、重要关键技术攻关为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并举,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业。加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运输体系、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游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负责)

(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工作重点,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通过扩大和创造国内需求,消化一批产能;通过支持企业增强跨国经营能力,向境外有序转移一批产能;通过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一批产能;通过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能耗等市场准入标准,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严把市场准入关口,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矛盾。加强对各个产能过剩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制定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化解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等负责)

(十一)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重点抓好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耗、物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抓紧完善标准、制度和法规体系,采取切实的防治污染措施,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做好气象、地质、地震等方面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

构。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大力宣传我国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林业局、法制办、中科院、地震局、气象局、能源局、海洋局等负责)

(十二)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深入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民银行、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税务总局、林业局、国家铁路局等负责)

二、不断改善民生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依靠发展经济,增加就业、鼓励创业,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织就覆盖全民的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补上短板,兜住底线。

(十三)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稳定经济增长和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尤其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继续做好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就业工作,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4.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四)继续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目前我国年度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总额已经超过 2 万亿元,今后还要继续增加,必须把这些钱用好,让人民满意。(财政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审计署等负责)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切实解决

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着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十五)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有序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强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衔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今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提高 10%,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保基金会、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六)积极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加大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把政府投入与商业保险、社会慈善、社会救助等多方面力量结合起来,下决心解决特殊困难群体问题。(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保监会、全国老龄办、中国残联等负责)

(十七)深化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今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240 元提高到 280 元。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全面开展儿童白血病等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监会、中医药局、中央编办等负责)

(十八)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增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预防控制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十九)逐步完善人口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适应我国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动趋势,统筹解决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和未成

年人权益,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中国残联等负责)

(二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抓紧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继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让老百姓住上放心房、满意房。今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加大各类棚户区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民政部、公安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统计局、林业局、银监会等负责)

(二十一)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强化处突力量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办公厅牵头)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矿山整顿工作。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安全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改革和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的全程监管,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加强绿色生产,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法制办、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四)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把文化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政府要履行好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责任,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文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

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侨办、文物局、参事室等负责)

三、大力促进社会公正

公正是社会创造活力的源泉,政府是社会公正的守护者。必须相信人民的力量,激发在人民中间蕴藏的巨大创造潜力和活力,切实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努力使人人能够享有平等机会。

(二十五)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社会公正的制度。

推进教育公平。全面落实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做好高校大学生生活困难补助工作,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为国家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教育部牵头)

推进就业公平。做好推进就业公平有关工作,逐步实现国有单位都能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人员,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金融监管机构等负责)

推进创业公平。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改革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健全法律援助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权相结合,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法制办、信访局等负责)

(二十七)做好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事项办结率,妥善化解信访积案,深入推进以市县为重点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加大从政策层面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力度,深入推进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信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快建设创新政府

改革是我国发展的最大红利和不竭动力,政府要做改革创新政府。注意发挥财税、金融、价格等杠杆的作用,推进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努力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二十八)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研究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提出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时间表。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九)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抓紧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完成新组建部门“三定”规定制定和相关部门“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国务院部门加快职能转变。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组织推进地方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意见。(中央编办牵头)

(三十)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推进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改革。简化税制、正税清费,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构建地方税体系,促进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理顺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的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公共财政体系。(财政部牵头)

(三十一)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稳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机构、财政部、外汇局等负责)

(三十二)推进价格改革。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补偿制度。实施并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继续探索推行阶梯价格。(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十三)深化其他方面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行业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抓紧研究制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具体政策,确保制度建设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有效解决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问题,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金融监管机构等负责)

(三十四)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深化人事、收入分配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和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试点。(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三十五)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坚持把稳定出口与扩大进口结合起来,推动对外贸易

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成本和价格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促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发挥进口对结构调整的支持作用,积极引进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扩大国内紧缺的原材料进口,促进国际收支进一步改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等负责)

(三十六)统筹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坚持把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结合起来,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完善对外开放格局。坚持把深化沿海开放与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结合起来,加快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坚持把向发达国家开放与向发展中国家开放结合起来,扩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汇合点。(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负责)

五、着力建设廉洁政府

坚定不移地把反腐倡廉推向深入,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真正形成不能贪、不敢贪的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全社会作出的承诺,加强政风建设,树立风清气正、办实事、能干事的良好形象,坚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十八)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倡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约的状况,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监察部、中央编办、财政部、法制办、审计署等负责)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不断降低行政成本。(国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等负责)

(三十九)严格履行政府要过紧日子的三项承诺。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国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

减不增。(财政部、国管局、外交部负责)

六、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现代行政的基本手段。政府各项工作都要尊重、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用法治精神建设现代经济、现代社会、现代政府。

(四十)抓紧清理有碍公正、不利于发展、过时的法规条例和管理办法。该废除的要废除,该修改的要修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法制办牵头)

(四十一)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落实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确保年底前完成市县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知识产权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总局等负责)

关于加强民族、宗教、国防、港澳台侨、外交工作

(四十二)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国家民委负责)

(四十三)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宗教局负责)

(四十四)继续加强侨务工作。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侨办、外交部负责)

(四十五)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海洋局、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等负责)

(四十六)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团结广大港澳同胞,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各领域交流合作。(港澳办会

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十七)推进祖国统一大业。坚持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台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十八)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世界持久和平、共同繁荣。(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分工,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做好政府工作,要树立全局意识,克服部门利益和本位主义;要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要在谋大局当中抓重点,解决好矛盾最集中、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锐意改革形成长效机制,着力做好对当前有用、对长远有利的事;要把有限的钱花在建机制、增效益上,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要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说到做到,令行禁止。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倍努力工作,切实完成各项任务。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精心部署,抓紧制定落实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提出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重点,把每一项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列出时间表。实施方案要在4月25日前报国务院。二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克服推诿扯皮现象。需要多个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提高执行力和效率。三要创新思路,转变作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矛盾。四要加强督查,健全问责。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年中检查,年底督办,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完成,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3月28日

(注: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 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内燃机是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防装备的主导动力设备，内燃机工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内燃机工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等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我国已成为全球内燃机生产和使用大国。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内燃机产品在节能环保指标上仍有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欠缺，节能减排标准体系不健全，高能耗、高排放、低性能内燃机产品仍在广泛使用，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为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促进节约石油资源和改善空气质量，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核心，以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内燃机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能源多元化应用，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提高我国内燃机产品的节能减排水平和内燃机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200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0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1500万吨；培育一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等再制造重点企业；实现高效节能环保

型内燃机主机及其零部件生产制造装备的国产化、大型化；建立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二、重点领域和任务

(一)乘用车用发动机。汽油机方面，重点推广应用增压直喷技术，掌握燃烧和电子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直喷燃油系统、增压器等关键零部件，鼓励2.0升以下排量特别是1.6升以下小排量汽油机采用增压和直喷技术，推广轻量化技术。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动提高整机热效率，推广应用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以及电子控制技术，鼓励发展乘用车用柴油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中冷及排气后处理系统。

(二)轻微型车用柴油机。轻型商用车柴油机方面，重点推广应用高压共轨、电控单体泵等先进燃油喷射系统，加快增压技术的应用普及，掌握整车标定和匹配技术。微型车用柴油机方面，加快推广应用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高效燃油滤清系统和增压系统，提高燃油经济性和可靠性。

(三)中重型商用车用柴油机。加快高效涡轮增压、余热利用、动力涡轮等技术应用。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加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渔业船舶、排灌机械、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与配套装置之间的优化匹配，大力推广应用增压及增压中冷技术，推动以高效节能多缸小缸径直喷柴油机替代单缸大缸径柴油机。

(五)船用柴油机。重点推进船用中速柴油机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智能化控制技术、高压比增压器、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内燃机、废气再循环技术等先进设备和技术的应用,推进船用低速柴油机动力系统余热回收利用技术、低速低负荷工况下燃用重油技术、柴电混合动力系统先进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应用。

(六)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重点开展二冲程汽油机多气流协调导向性高速扫气道等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加快推广四冲程汽油机应用空燃比精确可控的电控技术,加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高效传动和动力匹配、性能优化和排气后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七)关键部件产业化应用。重点开展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强和改善喷油器总成、电控执行器、轨压传感器、进油计量阀、电控单元生产的质量控制。提高增压器制造水平及其自主研发能力,掌握可变几何截面涡轮、可调多级增压、汽油机增压器、增压器轻量化等关键技术。

(八)排气后处理装置。重点提升选择性催化还原器、颗粒捕集器、废气再循环系统、三元催化和氧化催化转化器、在线诊断系统、关键气体传感器的技术水平,加强排气后处理装置与整机的协调匹配,提高产品生产与使用的一致性和产品的可靠性、耐久性。

(九)内燃机制造过程节能。重点推广薄壁铸造、精密铸锻、热处理及表面加工等绿色制造工艺,实现内燃机生产过程节能节材。鼓励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出厂试验环节使用具有高效能量回收功能的交流电力测功器,回收利用内燃机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电能。

(十)替代燃料内燃机产品研发。鼓励替代燃料发动机与现有发动机制造体系兼容。积极发展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内燃机、生物柴油内燃机。开展汽油/甲醇双燃料点燃式内燃机、柴油/甲醇双燃料压燃式内燃机的应用试点工作。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重点掌握耐醇燃料供应系统、天然气供应系统、点火及其电控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

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

(十一)内燃机产品再制造。制定实施内燃机产品再制造推进计划,积极开展内燃机产品再制造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优选再制造技术路线,完善再制造工艺流程,支持采用表面修复等关键技术,建立健全有利于旧件回收的市场体系,推广符合标准的内燃机再制造产品,鼓励对汽车、工程机械用发动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开展再制造。

三、重点工程

(一)压燃式内燃机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示范工程。加快高压燃油喷射系统在车用柴油机上的推广应用,加强电子控制系统、高动态响应执行器和超高压运动偶件关键制造技术和工艺研发,开展先进制造工艺和加工装备技术改造。到2015年,新生产的车用柴油机全部应用高压燃油喷射系统,燃油消耗率比2010年降低5%—8%。

(二)点燃式内燃机缸内直喷燃油系统示范工程。加快缸内直喷燃油系统在车用汽油机上的推广应用,重点推进缸内直喷汽油机燃烧系统及其高压喷油器总成等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开展燃油喷射泵、电控喷油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和加工设备技术改造。到2015年,30%—40%新生产的车用汽油机产品应用缸内直喷燃油系统,燃油消耗率比2010年降低8%—10%。

(三)内燃机高效增压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加快高效增压系统在内燃机上的推广应用,重点掌握汽油机废气涡轮增压器材料和制造工艺、轻型车用柴油机可变截面增压器生产制造技术和中重型车用柴油机复合增压匹配标定等技术。到2015年,多缸柴油机增压技术普及率达90%以上,高效增压技术在车用柴油机上的应用比例达100%,在车用汽油机上的应用比例达30%以上。

(四)节能节材型小缸径多缸柴油机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小缸径多缸柴油机,重点研发缸径小于80毫米的多缸柴油机电控高压燃油喷射系统制造技术、微型车用燃油供应系统关键部件及排气后处理装置制造技术。到2015年,20%以上新生产的多功能型(微型)乘

用车配套使用小缸径多缸柴油机,替代高耗能大缸径单缸柴油机 50 万台。

(五)替代燃料内燃机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天然气单一燃料及天然气/柴油双燃料燃烧技术在车船用发动机上的推广应用,汽油/甲醇双燃料燃烧技术在乘用车用汽油机上的应用,柴油/甲醇双燃料燃烧技术在载重车、船舶、机车、固定柴油发电机组用重型柴油机上的应用,提高燃料供应系统关键零部件的耐腐蚀性和可靠性。到 2015 年,通过推广应用天然气单一燃料、双燃料及生物柴油内燃机,实现替代商品燃油 1000 万吨;通过推广应用甲醇燃料内燃机,实现替代商品燃油 500 万吨。

(六)船舶柴油机能量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重点推动大型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推广应用船舶柴油机机内净化、排气余热梯级利用及后处理技术,加强设备、系统优化组合和智能控制。到 2015 年,实现单船综合能效比 2010 年提高 5%。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产业政策。加快制定出台内燃机制造企业准入条件,严把节能、环保、质量、安全关,推动提升内燃机工业技术水平,抑制落后产能扩张。严格执行淘汰落后产品制度,制定落后内燃机产品评价规范和淘汰产品目录,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内燃机产品。完善并严格执行机动车及发动机环保型式核准制度、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内燃机节能产品推广目录,制定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内燃机产品。

(二)健全标准体系。制定内燃机产品燃油消耗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明确燃油消耗率限定值、推荐值和目标值,达不到限值标准的内燃机产品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制定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产品技术标准,明确燃油消耗率及污染物排放技术指标,规范节能型产品分类。研究制定替代燃料内燃机产品技术标准和内燃机再制造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标准,对替代燃料内燃机和再制造产品发展进行规范。开展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提高内燃机制造业能源利用效率。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节能减排政策

法规及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加强准入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开展落后产品淘汰制度、燃油消耗限值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检查行动,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法规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四)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等渠道加大对内燃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大内燃机工业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工程,加强企业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内燃机工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强化跨部门、跨行业产学研的结合,提高内燃机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突破内燃机产品节能减排关键核心技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关键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鼓励从海外引进优秀人才。

(五)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在乘用车节能惠民补贴、农机工业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推广节能环保型商用车的财政扶持政策,带动高效内燃机的发展。研究完善节能环保型内燃机产品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完善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促进农业机械节能减排。对内燃机产品提前达到节能减排相关标准的企业,在企业技术改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和科研开发等方面研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加强对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开展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推动工程实施以及标准制定宣传贯彻等方面的作用。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各项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和工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6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 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省人民政府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简政放权要求，对有投资项目审批权的部分省直部门保留的410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经严格审核论证，决定取消和调整202项行政审批项目。对取消和调整项目中涉及法规规章修订的，将依法提出修订建议和作出决定。经清理后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将在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束时统一向社会公布。

此次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是破解我省项目落地难、审批难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我省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的第一批重要成果。在下一步工作中，还将继续围绕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列入本次清理范围的省直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清理要求，对目录中所列项目予以取消和调整；对下放项目要不折不扣地下放，并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协调、跟踪和监督工作；对尚未明确下放标准、下放层级和分级管理层级的项目，要尽快予以明确；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制定监管配套措施，防止出现取消后监管缺位的现象。

各州、市、县、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工作，对上级取消的项目，要相应取消；对下放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依法制定实施方案，规范审批行为；要强化审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审批责任，细化责任内容，明确追究程序。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政府法制部门要会同监察、政府督查等部门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31号）要求，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取消和调整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未列入本次清理范围的其他具有行政审批权的省直部门，作为我省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第二批单位，要按照国发〔2012〕52号文件和我省简政放权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做好清理准备。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部分 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55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取消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主营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	全部取消	改为服务事项
2		新油田开发审核(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取消	取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子项目“新油田开发审核”;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
3		新天然气田开发审核(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取消	取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子项目“新天然气田开发审核”;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
4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全部取消	国家第六批取消项目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取消方式	备注
5	省工业信息化委	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审批(包含在盐资源开发、制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审批中)	部分取消	原审批项目中的“盐资源开发审批”保留
6		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审查	全部取消	改为事后监管
7		无线电监测许可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8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9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	全部取消	改为服务事项
10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全部取消	该事项纳入煤矿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11		软件企业认定	全部取消	改为服务事项
12		无线电台操作人员资格许可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13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14		耗能设备操作岗位证的颁发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15		全省性工商领域行业协会成立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16		三、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审核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17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18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	全部取消	该事项纳入煤矿生产许可进行管理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取消方式	备注
19	省公安厅	保安人员培训合格证核发	全部取消	改为服务事项
20		保安器械(器材)生产、销售许可	全部取消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监管
21		警用车辆登记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22		警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23		警车号牌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24		警车编制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25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减缴审批(代省人民政府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26		建设项目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审查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27		停办或闭坑矿山提交的地质环境治理报告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28		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29		州、市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30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验收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31		机动车尾气环保委托检测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取消方式	备注
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33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34		省通用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及省专业建设工程标准定额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35		市政公用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36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中)	部分取消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不再核发施工许可证
37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包含在市政公用运营企业经营许可中)	部分取消	“市政公用运营企业经营许可”项目中的“城市新建燃气企业经营”不再核发许可证
3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39	省交通运输厅	开辟或调整客运航线,建造、购置、光租普通货船,国际航线普通货船转入国内运输登记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40		海员证核发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41		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及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42		无损检测人员及船舶焊工资格证的核发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取消方式	备注
43	省林业厅	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制作发布广告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44		乙级以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	全部取消	改为日常监管
45		国有森林资源有偿流转评估项目核准	全部取消	除国家权限外,其余项目改为备案
46	省水利厅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全部取消	国家第六批取消项目
47		占用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4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49		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及实施方案审批	全部取消	电气化规划审批取消,实施方案审批改为内部管理
50		堤顶、戽台、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全部取消	改为内部管理
51	省卫生厅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包含在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中)	部分取消	国家第六批取消项目;我省“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中的子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不再审批
52	省安全监管局	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以及最终开采高度不超过10米的小型采砂场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包含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中)	部分取消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项目中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以及最终开采高度不超过10米的小型采砂场等危险性较小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核发
53	云南煤监局	四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全部取消	国家第六批取消项目
54	省质监局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考核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55		设立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全部取消	不再实施审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部分 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47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审批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下放到同级主管部门
2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分级管理 授权下放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4		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核发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5		水库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除国家权限项目,省内河流上的中型水库、跨州市河流上的小型水库由省级核准外,其他水库投资项目审批权下放州、市级
6		电网工程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和不跨州、市的 220 千伏、110 千伏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下放到州、市级,其余由省级审批,其中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35 千伏以上单个项目,35 千伏及以下以县为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审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7	省发展改革委	城市供水投资项目核准(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城市供水核准项目中除跨省日调水 50 万吨以下、跨州市调水项目以及需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其余下放州、市级,但审批不下放
8		其他社会事业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除国家权限外,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下项目由州、市级核准;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县级核准
9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下放到州、市级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0		水电站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除国家权限项目由省转报,非主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 2.5 万千瓦及以上、25 万千瓦以下跨州市界(含边界)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其他水电站建设项目审批下放州、市级
11		输油、输气管网投资项目审批(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	部分下放	除国家权限项目由省转报,跨州市的由省级审批外,其他输油、输气管网投资项目审批下放州、市级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2	省发展改革委	磷、钾肥生产投资项目核准(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磷肥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钾矿肥投资项目核准下放州、市级
13		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核准(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下放燃气层(煤矿瓦斯)发电并网项目核准到州、市、县、区两级
14		印染投资项目备案(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印染投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州、市级
15		电石投资项目备案(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电石投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州、市级
16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州、市级
17		汽车、农用运输车的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包含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中)	部分下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农用运输车的零部件生产投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州、市级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审查	部分下放
19	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		部分下放	
20	省公安厅	工业用大麻种植、加工许可	部分下放	除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21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全部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2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部分下放	省级保留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审批;一类运输许可下放州、市级;二类运输许可下放县、区级;二类、三类购买及三类运输改为备案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全部下放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全部下放	下放州、市级
2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全部下放	
26		持枪许可	部分下放	
27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合并审批	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枪支审批”合并为一个项目审批,其中运输枪支(弹药)的省级保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许可
28		公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	全部下放	
29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全部下放	
30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全部下放	
3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全部下放	
3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检验审核	全部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33	省 国 土 资 源 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34		采矿权审批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35		开发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业生产的审批(代省人民政府审批)	全部下放	
36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37		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审批(代省人民政府审批)	全部下放	
3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修改审批(代省人民政府审批)	部分下放	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外,其余下放
39		州、市、县、区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部分下放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下放州、市级
40		采矿权转让审批	部分下放	按“谁发证、谁审批转让”原则将州、市、县、区两级审批下放
41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部分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42	省环境保护厅	危险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	部分下放	危险废物经营实行分级管理,明确管理权限;跨省转移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许可下放州、市级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分级管理 明确管理权限	
44		排污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省级保留重点国控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核准	全部下放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部分下放	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47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部分下放	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4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部分下放	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下放州、市级;特殊情况,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5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部分下放	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51		市政公用运营企业经营许可	部分下放	除城市供水以外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5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其超额调整概算审批	部分下放	
5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部分下放	除超限高层建筑,使用减隔震技术等新技术、新材料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甲、乙类建筑工程审查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54		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部分下放	除国家及省级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5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部分下放	三级资质核准下放州、市级
56	省交通运输厅	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开设平交道口审批	部分下放	除国道、省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网)上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57		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审批	部分下放	除国道、省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网)上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58		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部分下放	除国道、省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网)上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59		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审批	部分下放	国道、省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网)上的高速公路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60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造物和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全部下放	
61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经营许可	部分下放	
62		水路运输审批	部分下放	除州、市间水路运输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6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许可	全部下放	
64		通航河流跨河、临河、过河、拦河建筑物涉及航道事宜审批	部分下放	
65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审批	部分下放	与水运工程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66		港口经营许可	全部下放	
67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与港口设施和航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同级进行
6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及专用场所建设许可	全部下放	
69		船舶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	部分下放	
70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批	部分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71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服务簿、特殊培训证及船员(引航员)适任证核发	部分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7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全部下放	
73		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全部下放	
74		船舶安全证书签发	全部下放	
75		船舶进出港口及定期签证办理	全部下放	
76		船舶登记	全部下放	
77		船舶载运、水上过驳危险货物(液体)审批	全部下放	
78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全部下放	
79		公路绿化更新、砍伐行道树审批	全部下放	
80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部分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81		船用产品检验许可	部分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8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全省公路审批	部分下放	除车货总重 55 吨以上不可解体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全省公路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83	省林业厅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全部下放	
84		核发木材运输证	部分下放	除野生树木移植 80 株以上、省属重点龙头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年度库存木材、省级罚没木材再次运输许可证核发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85		野生树木移植审批	部分下放	除 80 株以上及移植出省的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86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部分下放	除榿木、榉树、红椿等我省特别珍贵物种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8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除主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88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部分下放	在省、州、市间明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
89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部分下放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90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全部下放	下放州、市级
9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部分下放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 II 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下放州、市级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92	省林业厅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部分下放	在省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下放州、市级
93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全部下放	下放州、市级
94		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审批	部分下放	因科学研究、种源培育、文化交流和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下放州、市级
95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部分下放	除 1000 万立方以上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9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	部分下放	除跨州市水工程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9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部分下放	除中型以上水利基建项目和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98		取水许可	部分下放	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99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部分下放	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100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部分下放	除 1000 万立方以上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分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02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1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部分下放	
10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设计变更审批	部分下放	
105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部分下放	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审批的项目外,其余下放
106		5000 千瓦以上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全部下放	
10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部分下放	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108		电气化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部分下放	
109		省文化厅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部分下放
110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的审查		部分下放	
111	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部分下放	国有馆之间出借一级以外文物的为备案,一级由省级审批报国务院备案;非国有馆向国有馆出借二级以下下放到州、市级审批报省级备案,省级仅审批一级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12	省卫生厅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部分下放	
113		放射诊疗许可	部分下放	
114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部分下放	
115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部分下放	
116		放射工作人员审批	部分下放	
117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除国家负责发证以外的下列非煤矿山企业保留在省级外,其余下放到州、市级: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含合资、港资、澳资企业);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含中型)以上的企业;矿界跨州市的企业;设计等别为三等(含三等)以上的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页岩气企业
11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部分下放	除下列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站、加气站除外);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跨州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第五轮名称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19	省安全监管局	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120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部分下放	除下列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安全资格证核发下放州、市级: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全部下放;除中央、省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的核发
12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部分下放	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部门同级审查 第五轮名称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
122		烟花爆竹及其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全部下放	
123		一级经营(批发)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全部下放	国家第六批调整项目,下放州、市级
124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认定	部分下放	三级认定下放州、市级
125		云南煤监局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部分下放
126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127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		部分下放	与煤矿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同级审批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28	云南煤监局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部分下放	与煤矿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同级审批
129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与煤矿建设项目审批机关同级审批
130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全部下放	
13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部分下放	
1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审查	全部下放	国家第六批调整项目，下放州、市、县、区两级
133	省人防办	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全部下放	
134		新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全部下放	
135		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部分下放	除机密工程的审批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136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部分下放	
137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使用许可	全部下放	
138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部分下放	“使用单位资格认定”下放，其余保留省级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调整方式	备注
139	省质监局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	部分下放	除州市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级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人员和二级注册计量师考核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140		计量授权考核	部分下放	
14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部分下放	除制造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许可保留省级外,其余下放
142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部分下放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保留省级,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部分下放
调整实施单位(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调整后实施单位	备注
143	建设项目(煤矿除外)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	省卫生厅	省安全监管局	第五轮名称为: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卫生许可
144	计量器具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省质监局	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和各州、市综合检测中心	
145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鉴定	省质监局	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146	特种设备(含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省质监局	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147	特种设备进出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省质监局	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的通知

云政发〔2013〕47 号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建设 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 10 大项目）是省委、省政府为加快旅游二次创业步伐、促进全省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书记和省长李纪恒亲自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项目推进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刘平为组长，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为组成人员的项目协调推进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自 10 大项目启动以来，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基本查清了史料、完成了招商策划方案，昆明古滇王国、大理王宫和巍山县南诏国等 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澄江帽天山项目、普洱边三县茶祖文化项目、曲靖市三国文化项目确定了建设业主，项目建设总体有序推进。但是，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地方领导重视不够、工作推动不力，项目推进缓慢；二是部门之间协同不够、各类审批手续繁琐，项目审批难、落地难、融资难；三是招商引资力度不够、办法不多，部分项目建设业主尚未确定。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 10 大项目 2013 年内全部开工，项目公益部分自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基本建成，其他配套项目 5 年内全面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项目，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抓、具体深入抓，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有关州、市要精心谋划项目，科学编制规划，迅速按照基本建

设程序要求完备各类报件。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选择有诚信、有实力、有责任感、有积极性，能尽快形成投资、迅速启动项目建设的企业作为项目业主。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加强业务指导，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设“绿色通道”，采取并联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程序，切实解决项目招商难、审批难、落地难、融资难问题，确保如期实现 10 大项目建设目标。

三、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明确目标倒逼、任务完成时间节点表，建立并落实责任考核、追究、绩效评价激励制度。对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有力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项目推进情况不理想的，要予以通报；对责任不落实、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要予以严肃问责。

四、切实加强督查督办。省政府督查室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督查工作要求，采取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定期通报项目推进情况。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涉及部门要把 10 大项目列为重大督查事项，认真制定并落实督查督办方案。省旅游发展委要充分发挥项目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项目推进统计监测、督查督办月报制度，每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有关州、市要将目前 10 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和项目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栗 涛 0871—636191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七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3〕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规定，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已经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依托学科优势构建冶金与材料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等3项成果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授予《兴林富民，服务“森林云南”建设的林业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等31项成果云南省

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授予《高等数学分层次教学研究》等70项成果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推进高等教育不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云南省第七届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特等奖(3项)

1. 依托学科优势构建冶金与材料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北京钢铁研究总院
彭金辉 干勇 华一新 赵昆渝
易健宏

2. 我国西南地区生态环境类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与实践

云南大学
段昌群 肖蓓 苏文华 和树庄
王跃华

3. 综合集成发展——西部地方高师院校办学特色创新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杨林 武友德 侯德东 李伟
陈广云

一等奖(31项)

1. 兴林富民，服务“森林云南”建设的林业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琳 刘涛 徐太原 孙丽娟

- 朱跃珍
2.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校企共建“3C→E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后藤电子有限公司
龙志文 张帆 佟云峰 段有艳
王旭
3. 强化实践型教学改革导向,提升思政课教学实效性
云南大学
刘绍怀 蒋红 任新民 张巨成
赵新国
4. 省属师范大学实施师范生定向就业免费教育的实践与创新
云南师范大学
伊继东 刘宗立 章秉纯 唐瑛
张绍宗
5. 西部边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刘坚 饶远 陈敏 左力
熊亚兵
6. 林科类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与路径选择
西南林业大学
刘惠民 姚孟春 胥辉 费建国
姜磊
7. 软件工程人才培养 CDIO 改革实践与创新
云南大学
李彤 柳青 康雁 王炜
张璇
8. 边疆民族地区服务“三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吴伯志 张海翔 李正跃 李永忠
雷兴刚
9. “现代物流管理”“三精”立体化课程建设
云南财经大学
李严锋 冉文学 张丽娟 刘贲
夏露
10. 电气类专业一专多能应用型人才柔性培养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束洪春 刘可真 孙士云 刘志坚
唐岚
11. 协同创新,打造工科院校一流校内工程类综合实践平台
昆明理工大学
- 陈君若 屈本宁 王春荣 黄呈伟
沈颖刚
12. 西部地方高师院校物理学专业综合改革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张雄 侯德东 刘应开 杨卫平
石俊生
13. 地方民族院校化学优势特色学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张英杰 郭俊明 王红斌 叶艳青
高云涛
14. 高职高专测绘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张东明 吕翠华 李明 李云晋
徐宇飞
15. 工学结合、校企一体创新电气自动化技术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锦华 王志宏 杨云英 周辉林
李金航
16. 竞技体育“院校化”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李锡云 许维平 董利民 潘永超
李明
17. 高职高专方剂学教学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中医学院
李铭 张尹 秦竹 张军会
杨淳
18. 新闻传播专业实践教学综合改革
云南大学
单晓红 杨星星 陈宇 陈静静
陈萌舒
19. 高校师范类专业“整合连贯型”教师教育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昆明学院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云南师范大学
罗明东 何元 王荔 李里
解继丽
20. 适应桥头堡战略的区域性国际化经管类人才培养平台创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段万春 陆建生 董毅明 王松江
许亮
21. 创建全科医学教育特色体系,培养“本土化”全科医学人才

- 昆明医科大学
姜润生 李 松 章宗籍 杨玉萍
李伟明
22.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综合性艺术院校实验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云南艺术学院
郭 浩 段晋昆 和少虎 蒋 锋
高 然
23. 强化专业素质,培养有就业竞争力人才的创新与实践
大理学院
钱金楸 陈 钟 万顺康 杨玫婷
张兰胜
24. 冶金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平台建设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徐 征 陈利生 余宇楠 黄 卉
杨志鸿
25. 基于工作过程的桥梁施工虚拟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应用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鹏达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秦 溱 陶斌铮 赵 强 段树梅
张 艳
26. 国际工程师互认背景下建筑环境资源类专业工程教育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程赫明 宁 平 徐冰峰 杨 溢
邹永松
27. 边疆地方农科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葛长荣 黎素梅 杜 彬 李永能
陈 颖
28. 高职本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甄朝党 普林林 冉德君 马永涛
邓云川
29. 傣医学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研究和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熊 磊 郑 进 陈林兴 张 超
杨 梅
30. 少数民族国防生“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军区政治部
暴立民 张劲松 赵黎华 雷金辉
邓世斌
31. 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大理学院
戴志明 刘 明 杨韶春 王 斌
周 琳
- 二等奖(70项)
1. 高等数学分层次教学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丁 琨 李任波 黄 斌 张 健
陈 焱
2. 云南大学电子政务实验教学体系构建
云南大学
邓 崧 崔运武 阚 超 熊 凯
李 骋
3. 大学英语分类分级教学模式构建研究——省级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建设成果
云南财经大学
尹 明 缪昌义 田有兰 杨有统
高 霞
4. 地方高校多层次矿业人才质量提升的“三结合”协同培养方法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文书明 杨 溢 刘殿文 刘四清
陈俊智
5. 工科院校青年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王亚明 周梅村 降富楼 宫爱玲
李 燕
6. “王红星声乐艺术中心”创新声乐人才培养改革与教学实践成果
云南艺术学院
王红星 字舟云 李建英 杨 波
王 硕
7. 高职会计专业人才培养的探索与实践——以会计电算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例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 念 刘丽芳 刘永宽 和 珍
杨晓英
8.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教材)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吉林大学
王明伟 陈 冶
9. 模拟矿井综合实习实训基地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毛加宁 蔡 冰 李鸿维 吴瑞平
杜运夯
10. 网络环境下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实践及其成效

- 云南省大学外语教学与考试指导委员会
冯智文 万向兴 李 晓 刘德周
王蕊蕊
11. 立足地方、服务社会——昭通学院理化生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昭通学院
卢 巧 陈屏昭 万 璞 祁 岑
12. 云南大学人文体育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大学
牟少华 王 帆 杨雪芹 赵 岚
夏 文
13. 基础医学整合式实验教学新体系的探索
昆明医科大学
阮永华 孙 俊 朱月春 俞志成
宝福凯
14. 《微生物学》双语教学综合改革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刘雅婷 李永忠 郭睿南 吴毅歆
魏兰芳
15. 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
西南林业大学
刘沧山 张保兰 胡万波 郭诗华
赵 昊
16. 项目任务教学法在高职《蔬菜生产技术》课程中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刘峻蓉 许邦丽 祈永琼 盛 鹏
17.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小学教师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建平 吕 静 丁菊英 刘 欣
樊娅苹
18. 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与实践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许小宁 黄君麟 龙 泉 杨 丽
赵 斌
19. 《哲学与人生》: 大学人文素质教育的探索与创新
云南大学
李 兵 刘玉鹏 王志宏 杨 勇
蒋颖荣
20. 师范院校基于农业工程学科下可再生资源利用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李 明 浦绍选 张无敌 林卫东
马 煜
21. 建立医学特色学分制, 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
昆明医科大学
李 松 章宗籍 杨玉萍 奚春睿
彭 银
22. 植物保护专业高素质应用人才培养条件建设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李正跃 陶 玫 陈国华 陈 斌
何霞红
23. 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李国疆 费 宇 王 林 旷锦云
尹 明
24. 理论研究与民族理论政策精品课程建设互动, 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云南民族大学
李若青 张桥贵 何叔涛 杨文顺
毕跃光
25. 教师教育类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实践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临沧市第二中学
临翔区忙角小学
李发荣 那金华 董大校 周家瑜
26. “导生制”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的探索与研究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李善华 黄晓明 虎智猛 董义才
27. 云南省高等教育“双师工程”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李 辉 潘玉君 李春梅 尹相如
杨 莹
28. 转型期成人高等教育模式探索与实践
云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教指委
李兴仁 李 辉 曾 煜 赵枝琳
李朝有
29. “政产学研用”民族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践
云南艺术学院
陈劲松 张 勇 森 文 李异文
万 凡
30. 构建多方联动模式 培养边疆民族地区会计人才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会计学会
陈 红 罗 莉 陈永飞 余根亚
赵学源
31. 提升表演艺术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学改革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陈劲松 唐 镛 唐勤琴 田 飞

- 王 智
32. 面向“桥头堡”建设需求,培养创新型、国际化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陈亚颀 李 倩 王 婷 张 珺
易 琳
- 33.《民语基础》精品课程的建设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周德才 刘劲荣 赵岩社 金学良
李教昌
34. 地方财经院校一体化、多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财经大学
旷锦云 李国疆 石福荣 林 云
华 琼
35. 传统专业“汉语言文学”教学资源拓展与社会适应性人才培养创新
曲靖师范学院
张永刚 王 炜 马继明 徐 梅
苟利波
36. 资源勘查类专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工学结合培养方案的开发与实施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张建雄 周 翔 齐武福 左琼华
王娟鹃
37.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洪波 杨小明 郑忠标 张 莉
38. 云南文化体制改革背景下表演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张红明 曹 琳 金正明 王 蒙
蒋 波
- 39.《烟草栽培学》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杨焕文 王 娜 赵正雄 丁金玲
吴伯志
40. 汽车专业“前厂后校,任务中心”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杨宏进 杨维和 李昆华 宋麓明
殷国鑫
41. 基于《木材学》课程群的教学团队建设探索与实践
西南林业大学
邱 坚 李 君 王昌命 罗 蓓
杨 燕
42. 高职教育实践性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研究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邹淑芳 吴荣华 李异民 张 武
李跃林
43. 依托普洱绝版木刻优势,创新教学模式、提高质量、培育专业特色的实践与成效
普洱学院
杜 巍 马 力 张晓春 石 磊
徐 浩
44. 创新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的应用模式,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云南大学
武建国 张建东 尤伟光 宗 勇
董立昆
45. 云南民族民间手工艺作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建设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范 例 刘晓蓉 刘冬梅 翟艳春
杨简茹
46. 西部地方师范院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郑勤红 何 斌 陈 勇 向 泰
朱欢勋
47. 医教一体全数字化医学影像教学新模式的建立和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赵 卫 梁红敏 张丽芳 罗志勇
后嘉林
48. 培养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服务国家民族文化繁荣示范区建设
云南民族大学
赵静冬 方 桢 寸亚玲 赖云华
黄光伟
49. 独立学院应用型、多样性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赵光洲 刘万明 张怀宁 张树兴
吴 萍
50. 普通物理力学实验创新课程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文山学院
杨 燕 唐启祥 张 渝 吴长虹
51. 高职院校产学合作、工学结合,三年不断线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
周艳飞 何素明 杜华波 杨发军
裴 莉

52. 林业类特色专业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西南林业大学
胥辉 杨斌 石卓功 吴章康
王克勤
53. 以培养身心健康的高等医学人才为目标,创建医学心理学综合立体化教学模式
云南中医学院
秦竹 熊磊 马定松 陈林兴
张丽
54. 地方本科院校专业质量标准的研究与实践——基于大理学院的探索
大理学院
段利华 杜一民 左国超 范晓梅
杨玉春
55. 民间传统玉雕工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
保山学院
祝立业 徐东 李光宙 杨亮
56. 立足本土优势、彰显能力本位、科学构建区域民族特色鲜明的美术教育体系
玉溪师范学院
郭巍 赵芳 孙丹婷 缪远洋
林义淋
57. 国际化康复治疗学专业2+2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昆明医科大学
敖丽娟 陈智轩 王文丽 胡岱
罗秋
58. 核心能力导向的边疆民族地区预防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殷建忠 罗家洪 陆林 许传志
李伟明
59. 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平台建设,提升中医人才培养质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袁嘉丽 陈林兴 陈文慧 陈静
卞瑶
60. “中泰合作、跨国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实践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聂曲 依坚丙 王军建 李宇赤
张寿纲
61. 冶金技术专业“校企一体,工学融合,半工半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静 马淑萍 段榆蓉 姜国庆
- 黄守义
62. 面向边疆多维度水利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龚爱民 邱勇 宋天文 付云松
胡朝英
63. 临床教学档案科学化管理在医学人才培养中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医科大学
梁红敏 罗志勇 尹竹萍 杨维岗
吴晓娟
64. 治安专业产学研平台建设
云南警官学院
章春明 张家忠 张爱华 章继宁
杨文才
65. 云南省地州本科院校学分制的构建及实践——以红河学院学分制改革实践为例
红河学院
彭强 张平海 杨亚河 张双祥
赵黎
66.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综合实践体系与制度建设
楚雄师范学院
彭燕梅 陈颖 李秀寨 王学良
周林宗
67. 构建教学平台 推进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云南农业大学
雷兴刚 吴伯志 洪树琼 余莎
张海涛
68. 大理学院护理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大理学院
廖剑英 郭爱梅 汤珺 赵媛
付艳芬
69. 构建适应于现代工程的工科数学课程体系及教学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蔡光程 干晓蓉 戴琳 李继彬
杨凤藻
70.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的多元支撑体系构建及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樊勇 任阿娟 韩跃红 何强
白利鹏
- 注:特等奖按照专家评审打分排序,一、二等奖按照成果第一完成人姓氏笔画排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3〕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是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政府系统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和省“两会”部署，按照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注重实效，有力有序有效地组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充分发挥建议、提案作用，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义重大

建议是人大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重要形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建议、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提出的，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凝聚各方智慧，提升党和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的重要渠道；是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汇聚各方力量，全面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部署，加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

二、切实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际成效

围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根本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办理方法和措施，求真务实、真抓实

干，用心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用情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用力落实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实效。

(一)统筹谋划。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部署统筹谋划，与落实本部门、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发展。

(二)突出重点。将涉及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稳物价、抓改革、扩开放、惠民生等问题的建议、提案，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和省政协确定的重点提案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强化措施，认真研究办理，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工作发展。

(三)强化督查。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办理规定落实到位。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事项，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牵头，开展专项督办。对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建议、提案，邀请人大、政府、政协有关督办单位参加，开展联合督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跨年度解决落实的难点问题，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办理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开展跟踪督办、续办续复。

(四)密切协商。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深入进行办理协商的要求，逐步完善承办单位、人大代表或提案者、督办单位多方沟通协商机制，努力实现“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沟通协商，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准确把握建议、提案实质内容，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在协商中增进理解、达成共识，不断增强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满意度；加强与督办单位的沟通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拓展办理思路，改进办理方

法；主办、协（会）办单位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办理合力，全面、有效地解决问题。办理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过程中，必须“走出去”或“请进来”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座谈面商，沟通交流、求计问策。同时，提升面商层次，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主持面商；扩大面商范围，邀请督办单位参加面商；注重成果转化，充分吸纳面商中各方面提出的诤言良策，不断改进办理方法，提高办理质量。

（五）分类落实。加强建议、提案内容分析，紧扣核心问题和重点内容，区分不同情况和特点，分类研究办理，不断提高建议、提案落实率。对能够解决的具体问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对共性、普遍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解决；对合理化意见建议，积极采纳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问题，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着力强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2〕1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2〕36

号）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政协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继续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处室负责抓落实、明确专人具体办理的四级办理责任制，坚持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工作方针，进一步细化承接、组织、调研、协商、答复等主要环节，完善内部交办、实地调研、沟通协商、督办通报、续办续复、审核签发等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具体适用、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办理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做好办理工作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

附件：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
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提出的
主要意见建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 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积极履职，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主题，共提出1427件建议、提案。其中：经济建设方面942件，占66%；教科文卫方面274件，占19.2%；政法社保方面211件，占14.8%。经归纳整理，现将建议、提案提出的主

要意见建议分类综述如下：

一、经济建设方面

（一）加快桥头堡建设。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加快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发展外向型优势特色产业，提升对外经贸水平，营造良好的开放环境，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加快航空枢纽、陆路

交通、水路航运建设,夯实桥头堡建设基础。从沿边金融、跨境金融、地方金融等3个方面推动金融综合改革创新,建立云南建设桥头堡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支持构建以昆明为核心的沿边金融开放格局。

(二)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和范围,为非公企业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培育非公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为非公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综合性、专业性社会化服务。落实扶持非公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行政收费项目。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细化鼓励实体经济发展的具体优惠政策,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实业强省战略。加快工业强省步伐,推动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聚集。

(四)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推动公共财政向“三农”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完善公共财政服务体系,加大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全省乡镇及省级特色小城镇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投入制度,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细化、明确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户籍迁移、农村权益保留、城乡保障等有关政策,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政策业务培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

(五)加快现代农业跨越发展。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体系,推进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发展,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高原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建设,制定特色农业财政支持、农业补贴、农村金融服务、土地流转政策,助推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建立科研、推广等紧密衔接的成果转化机制,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特色农业科技水平。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业科技集成应用示范区、优质高效农业样板区、创新农业发展机制试验区,实现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和销售品牌化,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六)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发展林下经济,加快林业体系建设。

(七)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八)加快创新型产业发展。编制创新型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优先发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红外光电子信息、有色稀贵金属、高原特色农业、旅游业等创新型产业,建成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集聚区,走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结构优化之路,实现产业跨越式发展。

(九)加快草产业发展。制定草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研发实用生产技术,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科技支撑、市场化运作的良性发展机制,引导企业走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道路。

(十)加快物流业发展。整合物流信息化资源,建设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共享。加快云南智慧交通物流平台建设,实现对运输工具的科学调度和跟踪管理。完善物流信息化体系,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十一)加快旅游业发展。优先发展旅游业,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外向度和国际化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法规体系和综合决策、协调管理机制。突出民族文化和边境文化特色,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推动旅游业全面转型升级。

(十二)加强扶贫脱困工作。提高边境地区深度贫困村整村推进新农村建设补助标准,在整村推进新农村建设项目中单独配套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将村镇主干公路建设纳入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建设,加快边境地区深度贫困人口脱贫。

(十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体系,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从生态经济文明、生态环境文明、生态意识文明和生态制度文明等方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发展生态型新兴产业和循环经济,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

快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推进环境信息化进程。研究制定区域性生态政策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十四)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优先工作,构建“以奖促治”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规划建设乡镇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和乡村垃圾池,完善乡镇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二、教科文卫方面

(一)支持边境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加大边境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办学条件、办学规模、教师培训和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边境地区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育公平。加强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高校国际化进程。提高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教师待遇,完善边境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教师医疗、养老、退休等优惠政策。

(二)重视农村儿童学前教育。将农村儿童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完善学前教育政策措施,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研究制定幼儿教师培养计划,逐步足额配备幼儿教师、保育员,扩大学前教育招生规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合理设置教学内容,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

(三)加快边境贫困地区卫生事业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边境贫困地区政策倾斜和扶持,解决边境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难问题。

(四)加强儿童重大疾病救治工作。加快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改革和设计,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修改和完善医保政策,建立多层次的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体系。发挥临床专家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作用,提高医疗机构对儿童重大疾病的诊治和服务能力。

(五)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政策措施,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发挥村级食品药品安全义务监督员作用,加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建设,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

(六)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文化产业合作,支持省属大型文化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文化产业发展。

(七)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发掘、整理工作,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品牌,大力弘扬优秀少数民族文化。

三、政法社保方面

(一)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加强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指导信息等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协商谈增长、行业协商谈标准、区域协商谈底线”的工作模式,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作、党委领导、政府主抓、工会力推、各方协同、劳资互动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格局。

(二)加强互联网监管。严格网站接入审批,加强日常网络内容巡查和管理,推进网络传播秩序、网络内容、网络媒体诚信及道德等方面建设,建设文明、安全、可靠的互联网。

(三)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状况,适当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参照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稳定且不低于CPI上涨幅度的养老金正常增长机制。

(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民族工作。将民族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现对民族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道路交通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医疗卫生和教育条件,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化进程。编制社会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出台资金、税收等优惠扶持政策,引导社会服务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产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财政管理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民主化和公开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2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 and 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公共财政体制，促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阳光理财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有效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预算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年左右努力，到2015年力争实现省、州、市、县、区政府总预算、总决算和各部门预算、决算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按照要求公开，深入公开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做到公开的信息真实完整，公开的手段丰富多样，公开的渠道畅通有效，全省预算信息公开初步实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

1. 建立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

2. 构建权责分明、协调共进、高效顺畅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准确、及时公布预算信息。

3. 构筑方便快捷的群众表达诉求、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及实施监督的平台。

4.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社会公开方式。

三、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一）全面公开政府总预算和总决算

政府总预算、总决算公开的主体是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报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政府总预算、总决算主动向社会公开，范围要涵盖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内容要细化到“款”级科目，重点支出要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要附有关说明，方便公众解读。

（二）加快公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主体是各地、各部门，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公开工作，由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开范围原则上涵盖所有报送同级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部门和单位。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公开表格数量，细化公开内容。其中，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事关民生的重点支出，要细化到“项”级科目。部门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

（三）按照要求公开“三公”经费预算、决算

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08号）要求，从2014年起，全面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公开前应向省财政厅备案。各州、市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制定方案，推动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公开，并指导县级“三公”经费公开。

（四）稳步推进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据公开

做好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费用的统计工作，根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及时公开。其中，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汇总数，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五）大力推进重大民生支出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开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涉及民生的财政专项支出分配办法、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

（六）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公开

基层财政直接面向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基层财政专项支出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本地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切实采取多种有效形式，不断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范围，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

项支出预算公开。

四、稳步推进全省预算信息公开

我省2013—201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分为“制度建设、重点推进”2个阶段，分年度稳步推进。

(一)2013年为制度建设阶段

1. 省财政厅牵头制定我省政府总预算、总决算及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本地、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和工作方案，扎实做好拟公开预算事项基础工作，尤其要认真做好有关经费支出统计工作，做到情况明晰、问题清楚、解释充分，为预算信息公开奠定基础。

2. 从2013年起，省、州、市、县、区财政部门将报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政府总预算、总决算，在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3. 从2013年起，上报人大审议预算的部门和单位(除涉密部门外)，应于每年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决算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预算、决算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4. 省财政厅组织统计2013年省直各部门以及各州、市、县、区“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和行政经费决算数据。

5. 从2013年起，各地财政部门将本级政府公务接待经费数汇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各地、各部门及时公开本地、本部门政府公务接待经费。

6. 从2013年起，县级政府要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通过乡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大厅和村委会、社区公示栏、公告栏及宣讲、传单等简便直观形式，公开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信息。

(二)2014—2015年为重点推进阶段

1. 从2014年起，省财政厅将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和行政经费上一年度决算数汇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开。省直各部门从2014年起，同步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和行政经费决算数据。

2. 2014—2015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按照要求全面公开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信息。

3. 从2015年起，州、市、县、区财政部门参照省级“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公开的统一格式和体例，将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和行政经费决算数汇总，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开，并督促本级各部门同步公开。

五、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推进全省预算信息公开透明。

(一)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确保预算信息公开扎实有序推进

预算信息公开按照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分工负责。

1. 各级政府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

长，财政、监察、审计、政府督查、新闻协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同级财政部门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牵头推动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财政开展工作；行政监察机关要按照要求查处预算信息公开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问责；审计部门要将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审计工作重点，核实部门公开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理性；政府督查部门要对本级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不按照要求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实施通报，并提出问责建议；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作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论监督方向。

2.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决算，重大民生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和行政经费决算公开。同时，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由主要领导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预算信息公开，切实采取有效公开方式，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3. 县级政府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基层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开工作。

(二)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夯实预算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1. 规范预算管理，为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创造条件。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杜绝挤占、挪用经费；要认真清理本部门各项收支情况，以清理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改进工作。各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完善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体系，及时清理与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不相适应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预算信息创造条件。

2. 妥善处理部门预算中的涉密信息。建立预算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作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依法予以公开。对虽不涉密但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的信息，要依法依规，科学分析，审慎处理，合理确定可公开范围和内容。

3. 认真做好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宣传解释工作。各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信息时，要同时配发预算信息说明。预算信息说明应包括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方法、总体思路和有关科目的详细说明等。说明要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公开渠道，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尝试构筑群众表达诉求、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的平台，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认真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完善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杨锦昆为省接待办公室主任
段俐娟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瑛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正厅级)
陈建华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应急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艾林为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晓静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和江峰为省公务员局局长(正厅级)
王平华为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杜 勇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 明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龚云尊为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温 剑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于明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张 霞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铭书为云南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王维真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王昆华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林文勋为云南大学校长
李国疆为曲靖师范学院院长
王国栋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跃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乔宝为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谢其华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石松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普建辉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佩英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徐启贵为省接待办公室副巡视员
朱华山为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李树洁为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
赵志武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秦 穆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王建新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宋联芳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杨 昆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智泽为省农业厅巡视员
万 勇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杜俊军为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魏斯庆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李玉勤为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人事任免

聂愿平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董 华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迺南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陈云波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巡视员
王兴明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原森为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巡视员
张英杰为昆明理工大学校长
朱有勇为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
盛 军为云南农业大学校长
蒋永文为昆明学院院长
张毅敏为昭通学院副院长
夏 蜀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晖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卢 云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留公司正职待遇)
任建洋为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免去：

杨锦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国疆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之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石松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张佩英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朱华山昆明学院院长职务
李树洁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王建新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 昆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 毅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张智泽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万 勇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职务
王迺南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
周 荣昆明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张英杰云南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朱有勇云南农业大学校长职务
蒋永文保山学院院长职务
王建又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云芳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马鸿春省接待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小国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3〕31—34号